

关于《临沧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区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区管理办法》(临政办规〔2021〕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已印发,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依据说明

根据民航行业要求,《临沧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区管理办法(暂行)》于2016年10月18日由市人民政府第1号公告发布实施,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1月30日,已失效一年多。

为进一步加强临沧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的管理工作,确保净空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规和民航行业规定标准,市交通运输局(市地方民航发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运输机场净空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制定的主要措施说明

《管理办法》的内容共有6章36条,主要包括总则、净空区域保护、电磁环境保护、升空物体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方面。

(一)关于总则。明确《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临沧市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对临沧机场净空区域进行联合巡视检查和监督管理。

(二)关于净空区域保护。明确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禁止从事的活动,机场净空障碍物控制面,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内、外需要进行审核的情形,负责处置超高建(构)筑物的责任部门和时限。

(三)关于电磁环境保护。明确在机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范围内禁止从事的活动,对无线电台(站)的管理措施和有关限制要求。

(四)关于升空物体管理。明确升空物体的种类,申请施放升空物体的流程及答复期限。

(五)关于法律责任。明确违反净空环境保护、电磁环境保护和升空物体管理规定行为的主体及管理人员,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关于附则。明确《管理办法》的施行日期。

三、制定的程序说明

(一)严格按照《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规定程序执行。《临沧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区管理办法》经过了起草调研、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制定执行。

(二)临沧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范围和净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内的净空环境保护、电磁环境保护和升空物体管理工作适用本

《管理办法》。

本办法所称净空保护区域,是指为保障民用航空器起飞、降落安全,按照国家规定和民航技术标准划定的空间范围。

本办法所称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是指为保障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正常工作,按照国家标准划定的用以排除非民用航空的各类无线电设备和非无线电设备等产生的干扰所必需的空间范围。

本办法所称升空物体,是指能够悬浮于空中的系留升空物体和飞艇、热气球、无人机、滑翔机、动力伞等民用航空器。

四、文件施行日期及说明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管理办法》未作规定的有关民用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的技术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标准执行。